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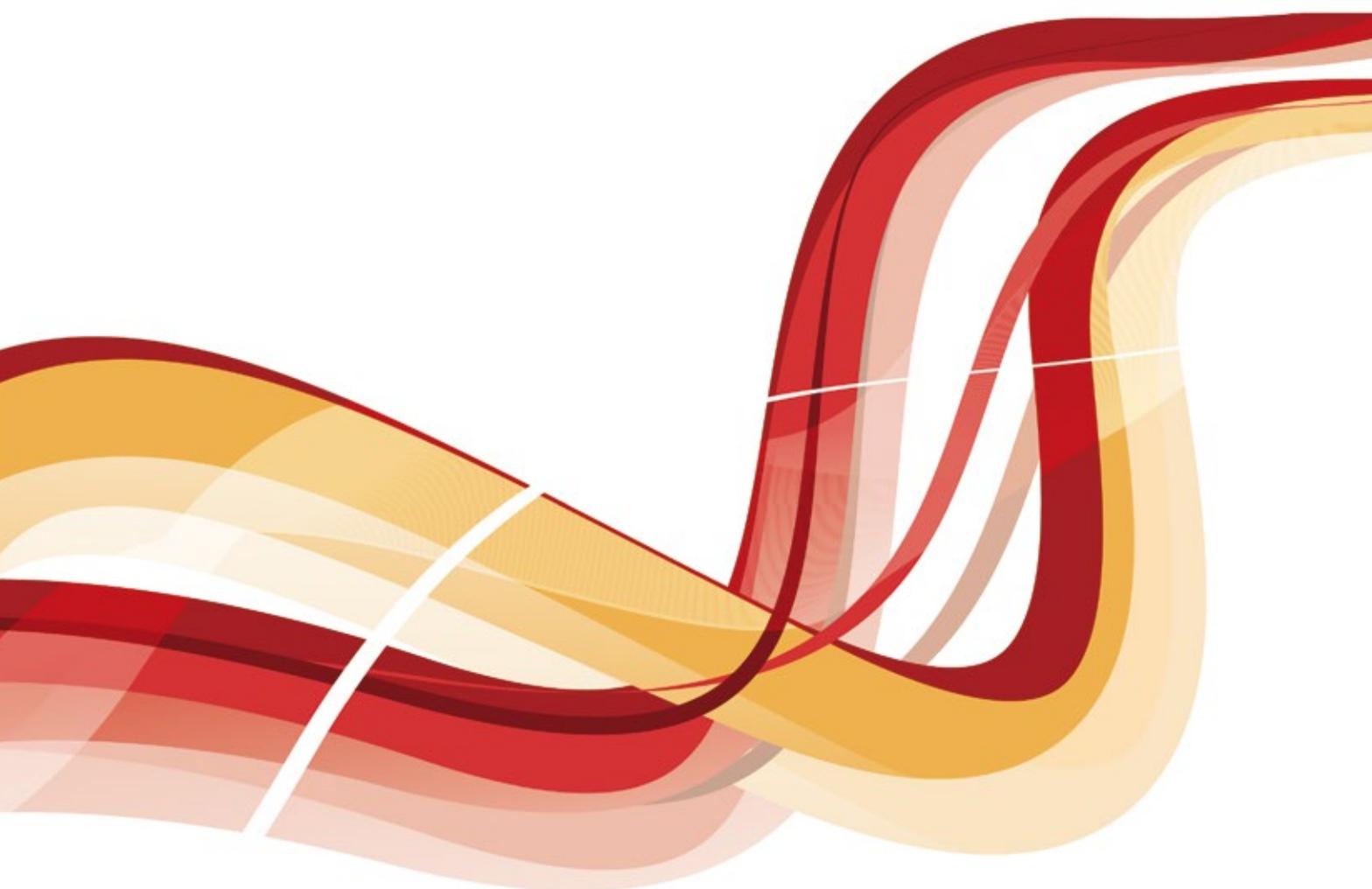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 報 告





信何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董事會報告 | 33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5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63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64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6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8 |
| 五年財務摘要 | 132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盛杰先生(副主席)
張晗先生(副主席)
沈偉博士(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徐炯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盛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
7樓7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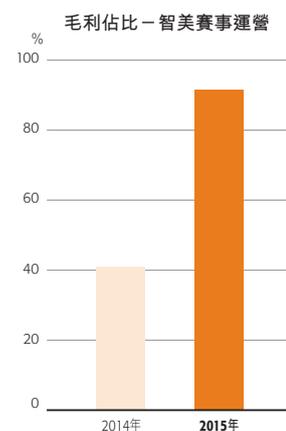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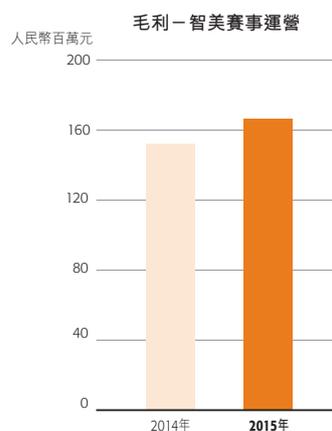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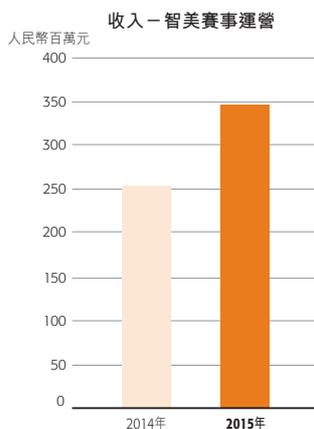
www.wisdom-china.cn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2%；
- 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下行壓力導致市場上媒體投放預算下降，同時進一步加劇競爭，從而對傳統廣告業務造成影響，智美影視節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約39.0%至人民幣336.2百萬元。由此影響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減少約15.3%至人民幣681.4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減少約81.7%至人民幣50.8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又到了一年一度向大家交答卷的時候了，很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智美的支持與關愛。

眾所周知，2015年是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的一年，伴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對實體產業進行結構調整，產生了很大的衝擊。作為傳統行業的廣告產業，本身也是一個周期性產業，受到的波動還是很大，也出乎了全行業的預料，呈現了大規模的負增長狀況。因此，智美的整體成績單恐怕會令大家有所失望，原因就在於傳統廣告行業的經濟周期影響，也反應在智美的業績當中。

值得欣慰的是，廣告產業的倒退，智美管理層早已謀定在先。從上市之後，公司便在體育及產業鏈延伸中進行系統的轉型與升級。智美體育領域業務收入增長約36.4%，毛利增長約9.2%，毛利佔比已達到91.2%。相信這組數字在業界來講應該是份優秀的成績單，能夠保持著業界領跑者的角色。

作為集團主席，心情也十分複雜。眾所周知，體育產業在2014年國家頒佈46號文之後，成為了產業風口，很多國內的知名企業在體育領域中做系統的投資與佈局，搶佔不同體育細分市場份額，以期在風口中佔據一席之地。作為集團的主席，對智美整體的發展戰略，我也一直在做深入的思考，結合市場格局進行戰略的系統鋪排。在這樣的局面下，搶佔市場份額就會在業績報表上降低增速，而不佔據市場，長期發展就會喪失寶貴的機會。

作為智美的高管層，我們果斷的進行了產業及趨勢判斷，在產業出現寶貴契機的時候，一定不能錯失良機，因此，我們果斷的將原本上市時收入和利潤貢獻較大、而現在卻成為雞肋的廣告業務進行了壯士斷腕的選擇，全身心聚焦在體育產業的產業鏈延伸。非常欣喜的是，我們在體育產業中，賽事運營及體育營銷一直走在行業的前列，而在2015年一年的著重嘗試中，在體育傳媒、體育服務的層面也形成了有戰鬥力的團隊及優秀的產品和服務。使智美在體育端的盈利模式，與國際先進的盈利模式——版權收入、商業贊助、個體消費收入，更加接軌與契合。

公司管理層在2016年繼續會按照此戰略佈局進行業務拓展，在體育傳媒、賽事運營、體育服務各領域展開系統安排。2016年本集團不僅在市場份額上進一步鞏固路跑領域的優勢，同時在籃球、自行車、冬季項目中均會做產業佈局。通過2015年節目製作團隊的積澱，打造大型賽事直播、體育類節目製作的內容及媒體平台，在傳統大屏幕端及新媒體端繼續保持此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體育服務領域也將在培訓、保險、視頻等個體消費端進行產品及服務佈局，有效拉動個體消費者價值變現。真正在5萬億市場到來之前，佔據行業全產業鏈覆蓋的優勢地位。

智美二次創業，依舊會以打造人類第五大場景——動為使命，讓不動的人運動起來，讓無趣的運動娛樂起來，讓個體的運動帶到家庭及周邊，讓運動真正成為每個人生活方式，拉動個體消費，拉動產業升級，擁抱未來的巨量市場。

在此，再一次感謝所有股東的鼓勵，鞭策與支持！智美會始終如一按照既定佈局堅韌前行。相信各位股東也會看到智美在行業中的不懈努力，也會看到我們的戰略不斷開花結果。我們還需要時間，希望大家能夠一直陪伴智美，共享未來體育產業大發展的市場契機！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GDP增幅首次低於7%，僅達到6.9%。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態勢給中國經濟下行造成了巨大的壓力，國家通過進行供給側改革，調整結構，去庫存、去槓桿，使中國整體經濟保持相對平穩態勢。本集團傳統業務的變化也反映了當前中國的經濟狀況，傳統媒體廣告行業整體出現巨大跌幅，同行業夥伴經營狀況均呈現出盈利大幅下降，本集團傳統央視廣告業務雖優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卻也同樣面臨經濟周期呈現大幅下滑趨勢。

但令人欣喜的是，2015年可以說是中國體育產業的元年。2014年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及各地落實文件為中國體育產業指明了發展方向。大量資本進入體育產業的各個細分領域，從賽事運營到健康管理、從職業體育到全民健身、從夏季項目到冬季項目、從體育營銷到體育場館管理、從運動裝備到智能設備，體育產業在2015年得到爆發式的增長。體育類社會輿論及全民關注的焦點已經成功由競技體育轉移到全民健身及健康，同時也轉移到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成長，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口也呈現爆發式增長，直接推動全民參與、全民運動的社會風氣逐漸形成。與此同時，全民健身的消費水平逐步增加，體育產業的供給側改革已經初顯成效，體育產業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的功能已經發揮效應。

本集團管理層謀定在先，本公司上市後積極佈局體育產業及產業鏈延伸發展。2015年面對複雜經濟環境，重點實施體育戰略全面轉型與升級，調整業務及收入結構。在中國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基於已初步形成的體育產業佈局，以打造人類第五大生活場景「動」為使命，秉承「聚人口、建場景、促消費」的戰略宗旨，定位「體育+」的整體戰略佈局，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體育傳媒、體育營銷、體育服務為核心的商業模式，形成了體育業務板塊與國際先進盈利模式的逐步接軌。在促進體育業務平台化、區域化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大眾消費市場，通過對優質體育賽事資源的進一步開發和整合，持續積累體育運動人口數據，在體育產業領域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逐步形成體育產業生態，為未來體育產業消費的快速爆發，打造產品和服務，以期伴隨體育市場共同成長。

2015年是集團戰略全面升級的重點年份，在業務規模快速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配合公司及管理結構調整優化，培養項目及區域化管理人員班底，大量引進優秀專業及管理人員，促進提升管理效率水平，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激發團隊協作效力，為本集團日後快速發展打好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及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兩方面，即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品等。

2015年本集團在深化產業佈局的同時尋求快速發展。以打造人類第五大生活場景「動」為使命，不斷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推出豐富的體育產品。

賽事運營方面，本集團繼續保持在路跑領域的強大優勢。2015年成功運營了「2015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2015瀋陽馬拉松」、「2015長沙國際馬拉松」、「2015杭州國際馬拉松」和「2015廣州馬拉松」即國內五大馬拉松賽事。並且，在2015年中國馬拉松年會上一舉拿下7大獎項，其中「2015杭州國際馬拉松」和「2015廣州馬拉松」被評為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協」）金牌賽事，同時「2015廣州馬拉松」還歷史性地獲得國際田徑聯合會（「國際田聯」）銅標賽事稱號；「2015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斬獲銀牌賽事和特色賽事兩項大獎；首次舉辦的「2015瀋陽馬拉松」和「2015長沙國際馬拉松」被評為銅牌賽事。同時本集團還獲得了年會貢獻獎的殊榮，並將與中國田協合作運營「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此項賽事是中國馬拉松賽事自有知識產權的全新升級。

在自有知識產權賽事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5在深圳、天津、重慶、北京、青島、成都運營了6場自主開發的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在群眾性體育賽事領域，本集團在2015年成功運營了「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此項活動歷時3個月，足跡遍佈12個省、25個城市，參與者近百萬人；2015年本集團將戰略合作省市增加至14個，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上海、浙江、重慶、湖南、昆明等中國主要經濟區域政府部門，成立中國大眾體育賽事聯盟，合作項目包括路跑、籃球、足球、羽毛球、網球、游泳、體育舞蹈、乒乓球、輪滑、徒步、廣場舞、圍棋、中國象棋、自行車、健美等，全年累計賽事場次達到1,300餘場，參與人次突破1,000萬人次。

同時，本集團在籃球領域進行深入佈局，並推出了自主知識產權賽事CBL（城市籃球聯賽：CITY BASKETBALL LEAGUE）籃球聯賽，CBL籃球聯賽分為城市精英挑戰賽、限高籃球聯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2015年CBL籃球聯賽分別在天津、北京、重慶、青島、瀋陽、長沙、昆明、成都、杭州、廣州10所城市展開城市精英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全年累計參賽球隊220支，賽事相關活動累計5萬人參加，全國65所高校均有參與。CBL籃球聯賽還根據參賽球員的真實故事改編並拍攝完成第一部籃球微電影《我們的籃球夢》，並且還圍繞城市精英挑戰賽拍攝了10集籃球真人秀，記錄了平民球員到草根明星的華麗蛻變。11月籃球約戰平台「硬鬥」正式上線，截至2016年2月「硬鬥」籃球約戰平台累計活躍會員3萬人，註冊球隊460支，智美籃球運動人群得到大幅提高，打造出籃球國民聯賽，形成了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

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滿足大眾消費者的體育運動需求，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形成國內最大體育健康數據庫，並通過體育培訓、體育旅遊、賽事衍生品等方式，打造成熟的賽事消費服務配套體系，實現綜合商業價值。本集團在2015年，將嘉年華的理念融入到「四季跑」及馬拉松的項目運營中，通過娛樂化升級，深度發掘和滿足消費者需求；在體育賽事衍生品業務中，結合本集團五大馬拉松賽事，本集團相繼推出了「五大馬拉松紀念金牌」。同時，配合獨家運營的五大馬拉松賽事，本集團聯合各賽事組委會開展了馬拉松訓練營，服務內容涵蓋：賽前訓練指導、運動前防護、運動損傷救治、急救知識普及、科學的訓練方法、定制專屬訓練計劃等。訓練營的服務對應不同基礎的運動人群，並配合在線問答及線下培訓活動。在體育旅遊方面，本集團也結合馬拉松賽事進行賽事旅遊線路設計，為參賽者提供一站式交通、住宿、參賽、遊玩、交流等線路規劃設計，在體育旅遊領域中勇於嘗試。2015年本集團累積在賽事中得到86萬餘次評價，用戶滿意度97.6%，客戶滿意度99.1%，形成巨大口碑優勢，積累了C端(消費者端)用戶價值，為日後B2C體育人口消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智美影視節目

智美影視節目是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廣告行業本身是個周期性很強的行業，受整體經濟周期波動影響較大。通過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年報數字也可以看到，此業務板塊的收入及利潤貢獻呈現下降態勢。2015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巨大，廣告主縮減廣告預算開支，行業內競爭壓力日趨增加，整體傳統廣告行業呈現急速下滑態勢。

本集團管理層謀定在先，上市後積極開展公司業務結構轉型，將體育及產業鏈延伸作為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戰略佈局，同時本集團也於2015年9月更名為智美體育集團，更加說明管理層對傳統廣告市場發展趨勢的正確判斷。2015年度本集團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周刊》、《世界周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收入及利潤貢獻雖呈現大幅下滑，但依舊是優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在節目製作領域，本集團根據自身戰略發展，將原有經濟類、訪談類、娛樂類節目進行了周期性調整，重點集中精力進行體育類節目的研發與學習。通過本年度大型馬拉松賽事的製作播出，培養了自身賽事直播團隊力量，為下一步完成獨立賽事直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及其他大型比賽節目製作經驗，為搭建體育節目版權、播出、交易平台提供了有效的嘗試，通過版權及植入式資源，與多家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平台形成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形成體育傳媒收入形態，與國際先進體育賽事收入模式進一步契合，形成未來體育傳媒領域收入成長的框架模式。

三、資本層面

在資本合作層面，為拓展產業鏈佈局，本集團獨立收購了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將該公司運營的動贏網收歸上市公司，為今年推出的硬鬥約戰平台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攜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智美紅土體育文化產業基金(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合入股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此合作，將客廳健身人群，戶外運動人群，各賽事參與人群進行關聯互動，促使本集團憑藉線下賽事及直接用戶數量的巨大優勢，將線下賽事人口、各類運動人群，通過互聯網智能互動手段形成粘合，貫通線上線下用戶，快速擴大用戶群，形成多屏互動O2O的健身生態圈。

2015年可以講是本集團戰略升級和業務結構調整最為重要的一年，是通過搶佔優質賽事資源、完整產業鏈佈局，為日後長期快速成長奠定基礎的一年。本集團以賽事運營為基礎，核心賽事為用戶入口，形成以體育營銷、體育服務、體育傳媒為核心的商業模型，向全產業鏈進行有效延展，以打造第五類生活場景「動」為使命，為中國體育運動人群提供更多更豐富的體育服務產品。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6年是傳統意義上的體育大年，也是中國體育產業在奧運會周期裏真正意義的第一次發揮能量。隨著中央及地方在安保、醫療衛生、保險、運動康復等領域的政策陸續出台，中國體育產業的產業環境更加健康，體育氛圍更加濃厚，體育消費必將迅速增長。隨著2022冬奧會進入更為實質性的運營階段，夏奧和冬奧兩大類別項目將會成為中國體育產業上的雙星閃耀。在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時期，體育產業肩負著更為重大的經濟發展責任，中央重視、地方主動、社會關注、民眾積極將成為體育產業的重要推動力，全民參與、全民運動、全民消費必將邁上一個新台階。

2016年是本集團體育戰略佈局進一步拓展的重要階段。本集團將在「體育+」戰略規劃下，以打造人類生活(除衣、食、住、行外的)第五大場景(「動」)為使命，堅持走平台化的發展道路：以平台化思路進行全產業鏈佈局；以集客效應最強的項目如路跑、籃球、自行車、冬季項目等為發展重點；提供專業化質量的產品，提升標準化服務的內涵；激發大眾參與和關注熱情，使專業性、參與性、娛樂性和觀賞性並行。在2016年初步形成國際化平台搭建，努力成為中國體育產業的領路者。

在賽事運營方面，本集團在既有優勢路跑領域中進一步擴大規模，由去年的5場馬拉松擴展到今年的35場馬拉松賽事運營，並著力打造「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拓展賽事到中國境外。同時四季跑的場次也會提升至15場，佔據中國路跑市場的多半壁江山，進一步穩固在路跑領域中領頭羊的行業位置，成功複製路跑商業模式，擴大規模化收入及盈利能力。作為路跑運動的延伸，集團在2016年還將在全國31個城市開展75場自行車賽事，預期吸引600萬騎行愛好者、預計有100多個國家的選手參賽，進一步豐富集團運動產品種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籃球領域，集團將着力打造國內籃球產業平台。CBL籃球聯賽將在天津、北京、重慶、青島、瀋陽、長沙、昆明、成都、杭州、廣州、深圳、西安12個城市開展比賽。2016年除了城市精英挑戰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以外，依托「硬鬥」約戰平台的互聯網約戰聯賽「限高籃球聯賽」也將在4月份正式開始。2016年將在全國12個城市舉辦3,700場比賽，預計將會有120所高校、2,000支球隊參與其中。20萬人將會參與到賽事相關活動中來，預計全年賽事將覆蓋650萬籃球人口。

同時集團於年初競標獲取了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以下簡稱「NBL聯賽」)2016-2019年四年的商業運營權。NBL聯賽是中國籃協主辦的全國性三大聯賽(CBA、WCBA、NBL)之一，全國成年男子籃球聯賽，包括常規賽、季後賽、總決賽、全明星周末(即全明星星銳挑戰賽、全明星賽及其單項比賽，如扣籃賽、三分球賽、技巧賽等)。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各參賽俱樂部聯合出資成立並佔100%股權的獨立法人(簡稱「聯盟公司」)，是NBL聯賽代表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具有獨立處理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各項權益的權利。集團不僅獲取了NBL聯賽獨家商業開發權，同時集團參股獲取了聯盟公司20%的股權，成為聯盟公司的單一第一大股東。通過雙方的股權及業務合作，本集團將NBL聯賽進行了多方面的商業權利開發及系統設計，包括聯賽賽制、比賽時間、活動安排、俱樂部球隊配合等方面，將NBL聯賽打造成為娛樂化的職業聯賽。同時，結合NBL職業賽事資源，本集團將CBL籃球聯賽打造成「草根籃球愛好者晉升職業聯賽的唯一通道」，還將圍繞這個主題拍攝兩部紀錄片「大師之路」和一部微電影，硬鬥約戰平台預計註冊會員將達20萬人。在此基礎上，形成本集團自有籃球娛樂知識產權，搭建集賽事運營，贊助商合作，品牌傳播，球員經紀，專業培訓於一體的籃球商業平台。此計劃已進入最後完善階段，並將在2016年第二季度全面呈現於市場。

冬季項目方面，本集團計劃在2016年進行全面佈局。結合中國申辦2022年冬奧會成功，本集團「要大力發展群眾冰雪運動，提高冰雪運動競技水平，加快冰雪產業發展，推動冬季群眾體育運動開展。以體育為主題，以文化為內容，策劃組織形式多樣、生動活潑的文化宣傳活動。」已經成為國家戰略。2016年本集團將著重在冬季項目上與冬奧會承辦城市北京市進行全面的合作，著力開展國際性賽事及文化交流活動，與北京市政府共同打造「冬季項目文化交流月」活動，集合賽事、交流活動、論壇、夏令營等系列項目，打造國際化、中青少年結合及重大產業影響力的系列活動。

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在2016年繼續對旗下各類型賽事進行體育服務配套，打造符合現階段運動消費人群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在既往參賽費、報名費、衍生品收入基礎上，重點在培訓及體育保險領域中進行相應產品設計及商業模式嘗試，結合籃球賽事進行籃球學院系統專業培訓開展，為國內籃球愛好者提供籃球職業化

培訓路徑。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符合運動群體的運動健康險種，結合賽事及互聯網平台進行營銷，獲取C端收入。本集團大量的比賽覆蓋了眾多體育運動人口，為廣大個體消費者提供消費場景，培育消費習慣，獲取大眾消費群體收入，釋放C端消費價值延伸。

體育傳媒領域，本集團通過對傳統廣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研判及積極的市場調查，決定2016年不再與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綜合頻道五個欄目廣告承包經營進行續約，轉而著手打造體育專業化傳媒領域的節目製作及經營。本集團通過2015年培養了自身節目製作及直播團隊，可獨立完成各類型賽事的製作與播出，大幅降低賽事製作成本，2016年通過與傳統優質體育頻道進行內容版權合作，以內容置換播出時間資源，可以為本集團馬拉松、籃球等各類項目提供免費播出平台，形成有效的節目版權盈利模式。同時結合新媒體及互聯網進行版權交易、視頻分享，既擴大了B端產品的傳播渠道，也為C端用戶提供了體育視頻的產品服務。

在集團管理層面，2016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打造區域化利潤中心模式，形成北上廣獨立區域化賽事運營及營銷一體化團隊，對整體經營負責，真正打造集團化作戰形式，即貼身服務客戶、就地執行賽事，也培養出各家系統化商業閉環人，建設公司管理梯隊。本集團還將繼續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內控標準完善自身管理體系，設立內控及內部審計部門，對重大風險節點形成有效管控，確保管理流程的規範化、效率化提升。在人才戰略層面，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的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通過適當的股權及期權激勵機制，積累人力資本財富，促進集團戰略的快速、可持續發展。

在資本層面，本集團2016年度將重點放在「四縱四橫」的產業投資領域，進行行業內、境內外項目引進及行業併購。「四縱系」著眼於集團所涵蓋的運動品類，包括路跑、自行車、籃球、冬季項目四大領域，優選賽事運營、體育營銷、整合傳播、數據調研等若干領域，進行產業鏈延伸及垂直領域佈局，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行業領先。「四橫系」著眼於跨領域、跨產業整體，在科技、培訓、保險、互聯網等四大領域，尋找行業內優秀夥伴，相互持股，共同做大產業增量，為C端消費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利用自身投資平台、智美紅土產業基金平台等，形成產業鏈系統延伸，產業佈局進一步豐滿，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2016年本集團將通過5240場賽事，培養中國的體育人口，激發群體體育消費，全面推動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進一步開發體育傳媒、體育營銷、體育服務三大體系盈利模式。使中國的體育運動真正成為個體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從不動到運動，從無趣到有趣，從個體到家庭，從運動到生活狀態」，打造人類生活的五大場景——衣食住行動，真正撬動中國龐大體育運動人口的消費能力，助力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減少約1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群眾性體育賽事」，導致收入有所增加；及(ii)原有賽事活動舉辦數量的增加，例如自主開發的創意跑活動「四季跑」在2015年已成功舉辦六場，馬拉松由2014年的2場增加至2015年的5場，同時相關廣告資源得到持續開發，導致收入增加。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約3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下行壓力導致市場上媒體投放預算下降，同時進一步加劇競爭，從而對傳統廣告業務造成的影響導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服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增加。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約7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節目製作的成本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減少約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毛利的減少；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和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i)相比2014年，2015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及(ii)由於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本集團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廣告資源。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約9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此等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下行壓力導致市場上媒體投放預算下降，同時進一步加劇競爭，從而對傳統廣告業務造成的影響導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16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增加了相關的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發展需求，增加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導致該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1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房租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約5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隨應繳納的2015年度稅金的減少而有所減少。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4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減少約7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7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境內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減少。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1.8%。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5年產生了費用，而該費用無法抵扣應稅所得額。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減少約8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約在3.3%至5.3%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 (48,725) | 65,580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 124,650 | (134,323)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52,440) | (153,2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76,515) | (222,0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8,486 | 819,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 288 | 56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2,259 | 598,486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ii)2015年支付了2014年已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贖回到期的低風險保本產品的本金及利息，產生了現金流入；及(ii)設立智美紅土基金首期出資產生了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減少約11.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較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30.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5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 | 1,873.8% | 989.7%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同時，除本年報及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總裁)

盛杰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張晗先生(自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沈偉博士(自201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自2016年4月7日起改任為高級副總裁)

胡興先生(自201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9月1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建國先生(自201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9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第55至59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止期間，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不時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

然而，自2015年3月24日起，任文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而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本公司瞭解到，主席及總裁之間職責分明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任文女士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發出的公告。

自2016年4月7日起，任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而沈偉博士則改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及盛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2年3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2015年3月21日起重續三年；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沈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認識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 | 所涵蓋之 培訓範圍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任文女士 | 1、2、3 |
| 盛杰先生 | 1、2、3 |
| 張晗先生 | 1、2、3 |
| 沈偉博士 | 1、2、3 |
| 胡興先生* | 1、2、3 |
| 非執行董事 | |
| 靳海濤先生 | 1、2、3 |
| 徐炯煒先生 | 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蔚成先生 | 1、2、3 |
| 葉國安先生 | 1、2、3 |
| 金國強先生 | 1、2、3 |
| 胡建國先生* | 1、2、3 |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 胡興先生獲委任為及辭任執行董事，及胡建國先生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5年5月14日及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6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7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第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主席)及金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包括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管外部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蔚成先生及執行董事盛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決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須保證董事會具有適當的多元化成員。提名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和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任文 | 4/4 | 2/2 | — | — | 1/1 | 1/1 |
| 盛杰 | 4/4 | — | 2/2 | — | 1/1 | 1/1 |
| 張晗 | 4/4 | — | — | — | 1/1 | 1/1 |
| 沈偉 | 4/4 | — | — | — | 1/1 | 1/1 |
| 胡興* | 1/1 | — | — | — | — | 1/1 |
| 靳海濤 | 4/4 | — | — | — | 1/1 | 1/1 |
| 徐炯煒 | 4/4 | — | — | 2/2 | 1/1 | 1/1 |
| 蔚成 | 4/4 | — | 2/2 | 2/2 | 1/1 | 1/1 |
| 葉國安 | 4/4 | 2/2 | — | — | 1/1 | 1/1 |
| 金國強 | 4/4 | 2/2 | 2/2 | 2/2 | 1/1 | 1/1 |
| 胡建國* | 1/1 | — | — | — | — | 1/1 |

* 胡興先生獲委任為及辭任執行董事，及胡建國先生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5年5月14日及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61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相關服務 | 4,000 |
| 非審核相關服務 | 5,400 |
| | 9,400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審計師在年度審計過程中所觀察到的針對本公司的一些內部監控流程的改進點，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其他內控要點。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及管理層需要繼續加強在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相關內部控制，包括增加人力資源，建立內審部門，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獨立第三方事務所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的甘美霞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甘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盛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人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中載列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郵編：100015(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 +8610-58960555
電子郵件： ir@wisdom-china.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58960666。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china.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201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遵守企業管治的各項相關規定，並將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的各項制度，以期確保本公司之各項運營更加規範及完善。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以預期和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11港元。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業務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本集團倚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之合約安排於中國開展電視節目製作業務，這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所有的經營控制權，且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之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項下合併聯屬實體之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為北京智美傳媒(合併聯屬實體之一)之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女士、盛先生及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的合作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如本集團未能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按可行的商業條款新訂或重續現有獨家協議，或訂立任何獨家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有限電視節目以及若干其他自製電視節目的廣告時段投放客戶廣告，本集團獲取廣告時段主要取決於相關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收視率以及難以預測的其他因素。
- 於媒體投資管理服務上，央視在價格上漲上擁有更大的議價優勢，調整媒體投資管理業務成本之能力有限，央視就可用廣告時段收取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增長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所取得的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有限數量的大客戶，損失該等客戶(可能源自本集團未能及時調整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由於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感到不滿或其他原因造成)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體育相關競賽的組織及管理涉及多重風險，可能引致或會給觀眾、運動員或本集團員工造成生命安全損失或人身傷害之事故、設備或物業之損失、觀眾暴力事件及財產及名譽損失。本集團目前之保險政策可能無法覆蓋該等風險可能引致之全部潛在負債。任何未被保險全部覆蓋的事故的出現均將須由本集團動用其自有資金對損失進行補償，由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成功展開活動組織、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因素之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段落。

結算日後事項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簽訂了協議。據此，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獲得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並取得2016-2019年期間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不受地域限制的獨家商業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交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包括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內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載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本集團僱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培訓及其薪酬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項下之「僱員」段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總額約30.0%，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約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3%，而本集團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所處的行業涵蓋了電視媒體行業、體育相關行業及互聯網行業，其中，與從事電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7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2-4年，並與從事互聯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1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廣告行業、體育行業及汽車行業等。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廣告行業的客戶合作7年，與從事汽車行業的客戶合作最長為7年，並與從事體育行業的客戶合作4年。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會擬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31,503,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的資料說明如下(附註)：

| 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委任日期 |
|-------|---------|------------|
| 任文女士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21日 |
| 盛杰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21日 |
| 張晗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沈偉博士 | 執行董事 | 2014年5月16日 |
| 靳海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徐炯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蔚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葉國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 金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

附註：

於2015年5月14日，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興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其在香港的家人而辭任，胡建國先生由於身體原因而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靳海濤先生、蔚成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靳海濤先生、蔚成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彼已放棄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同意放棄其日後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題目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章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 603,480,000 | 37.51% |

附註：

- 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關法團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 52.38% |
| |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 100% |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 100% |
| |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2) | 100% |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 100% |
| 盛杰先生 | 北京智美傳媒 | 8.46% |
| 張哈先生 | 北京智美傳媒 | 0.18% |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信託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603,480,000 | 37.51%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受託人(附註3) | 603,480,000 | 37.51% |
| Queen Media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603,480,000 | 37.51% |
| Top Car Co., Lt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10,075,000 | 6.84% |
|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5,379,000 | 5.93% |
| Lucky Go Co., Lt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91,541,000 | 5.69% |

附註：

- 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任文女士為其董事。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截至本年報日期，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張晗先生擔任Top Car Co., Ltd.的董事，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可予行使25%，餘下購股權則將於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三批可予行使其中25%，惟上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自上述歸屬日期至2024年5月22日止。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036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7.95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予分別行使其中25%。惟所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予以行使。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已授予之購股權的作廢、失效及註銷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一家專業評估機構分析得出。於2015年5月29日，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6,075,000元。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受限於有關估值模式的假設與限制。有關該公允價值估計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關連交易及構架合同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構架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董事會報告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體育運動項目的經營等，為本集團通過架構合同控制的運營實體，並於2015年1月6日被註銷。北京智美傳媒於2015年4月8日與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於2015年5月完成。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任文 | 31,428,000 | 52.38% |
| 史立斌 | 5,940,000 | 9.9% |
| 盛杰 | 5,076,000 | 8.46%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495,600 | 5.826% |
|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504,400 | 4.174% |
| 曹怡 | 1,350,000 | 2.25% |
| 沈貴榮 | 1,080,000 | 1.8% |
| 王志強 | 1,080,000 | 1.8% |
| 王建昌 | 1,080,000 | 1.8% |
| 彭曉光 | 1,080,000 | 1.8% |
| 李志華 | 1,080,000 | 1.8% |
| 郭瑞林 | 1,080,000 | 1.8% |
| 陳飛華 | 1,080,000 | 1.8% |
| 龔泰 | 540,000 | 0.9% |
| 秦鷹 | 540,000 | 0.9% |
| 陳力 | 540,000 | 0.9% |
| 孫福麟 | 324,000 | 0.54% |
| 孫京麗 | 270,000 | 0.45% |
| 戴鵬 | 270,000 | 0.45% |
| 張晗 | 108,000 | 0.18% |
| 韓芳 | 27,000 | 0.045% |
| 希望 | 27,000 | 0.045% |
| 總計 | 60,000,000 | 100% |

架構合同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其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維世德文化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維世德文化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維世德文化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維世德文化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維世德文化。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所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維世德文化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維世德文化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及遵守並履行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維世德文化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架構合同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外資限制，架構合同旨在讓維世德文化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58,531 | 350,749 |
| 淨(虧損)/利潤 | (2,954) | 12,062 |

|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571,390 | 604,51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虧損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23.3%及-5.8%。

於2015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利潤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43.6%及4.3%。

於2014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世德文化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之服務的款項為人民幣13,300,000元。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

架構合同涉及的風險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總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本集團任何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架構合同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彙報有關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架構合同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董事會報告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智美文化、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智美文化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已承擔有關實施北京智美傳媒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管治的領導地位，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合同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架構合同的安排及／或採納架構合同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架構合同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續。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i)就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項下需要為應付維世德文化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架構合同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架構合同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架構合同之框架。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由於某些亦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可行動的工作安排，誠如業績公告所載原定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現重新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服務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將有所調整，且將於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該辦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任女士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任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其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盛杰先生，40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及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察本集團法律事務。

在北京智美傳媒成立後，彼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3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張晗先生，37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截至本年報日起，張晗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天津智美華複廣告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新疆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華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張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沈偉博士，51歲，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前，他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7日任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截至本年報日起，沈偉博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動人體育娛樂有限公司、北京智美華祥廣告有限公司及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62歲，現任前海母基金首席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政府參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會長，深圳市私募基金協會會長，深圳市電子商務協會會長，深圳市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北京大學、中山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特約教授，資本市場學院特聘教授。靳先生曾受中國政府委派在摩根斯丹利紐約總部接受高級培訓並獲證書，擁有近40年企業管理、投融資和資本市場運作經驗。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213)的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JKS)的董事；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638)的董事及副主席；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炯煒先生，4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4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家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蔚先生同時也擔任另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自2011年3月)，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自2013年6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即Hanwha Solar One Co., Ltd.)(股份代號：HOSL)的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5年，蔚先生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包括2003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1991年至1999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擔任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蔚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國安先生，53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取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顧問，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沈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沈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康鑫女士，4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康女士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合資企業擁有近二十年的工作經歷，其曾擔任大型香港紅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A+H股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等職務，在上市公司的管理、大型項目操作、資本運作、跨國合作、合規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康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美國加州伯克利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驥先生，4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驥先生自2009年10月至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農科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自2013年3月起至2015年底兼任中農科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銀川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其間，自2003年5月至2008年10月兼任上海寧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李先生自1993年2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7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6)海南業務總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宋鴻飛先生，45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和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鴻飛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擔任副總經理，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國際沙灘排球世錦賽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黃丹女士，34歲，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黃女士具有逾10年的核數、上市諮詢服務及財務方面的經驗，並專注於傳媒、互聯網、高科技及娛樂等行業。黃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且已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48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42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之明細分析：

| | 員工數目 |
|---------|------|
| 銷售及營銷 | 62 |
| 內容製作 | 7 |
| 體育賽事及活動 | 129 |
| 管理及行政 | 44 |
| 總計 | 242 |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2,396,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培訓、崗位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31頁智美體育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為健康 為快樂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1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681,429 | 804,301 |
| 服務成本 | 6 | (499,574) | (430,207) |
| 毛利 | | 181,855 | 374,09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 | (81,450) | (30,826)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6 | (62,280) | (45,431) |
| 其他收益 | 7 | 6,202 | 7,291 |
| 其他利得淨額 | 8 | 22,535 | 51,157 |
| 經營利潤 | | 66,862 | 356,285 |
| 財務收益 | 10 | 10,638 | 14,995 |
| 財務費用 | 10 | (3,036) | (682) |
| 財務收益淨額 | 10 | 7,602 | 14,31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74,464 | 370,598 |
| 所得稅費用 | 11 | (23,671) | (92,604) |
| 年度利潤 | | 50,793 | 277,994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50,793 | 277,9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50,793 | 277,9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2 | 人民幣 0.03 元 | 人民幣0.17元 |
| 每股攤薄盈利 | 12 | 人民幣 0.03 元 | 人民幣0.17元 |

第68頁至13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0,615 | 11,735 |
| 投資性房地產 | 15 | 20,732 | 21,992 |
| 無形資產 | 16 | 4,323 | 2,0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 | 9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30,000 | — |
| 預付款項 | 23(a) | 6,000 | — |
| | | 71,670 | 36,768 |
| 流動資產 | | | |
| 資本化節目成本 | 20 | 2,528 | 2,01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1 | 334,871 | 310,725 |
| 其他應收款 | 22 | 112,265 | 127,303 |
| 預付款項 | 23 | 110,107 | 99,3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6,563 | 155,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522,259 | 598,486 |
| | | 1,088,593 | 1,293,115 |
| 資產總額 | | 1,160,263 | 1,329,883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 | 2,479 | 2,479 |
| 股份溢價 | 26 | 337,352 | 486,993 |
| 儲備 | 27 | 123,802 | 121,813 |
| 留存收益 | | 638,536 | 587,935 |
| 權益總額 | | 1,102,169 | 1,199,22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9 | 33,932 | 14,565 |
| 其他應付款 | 30 | 14,375 | 13,111 |
| 客戶墊款 | | 8,718 | 16,584 |
| 應付稅項 | 31 | 1,069 | 86,403 |
| | | 58,094 | 130,663 |
| 負債總額 | | 58,094 | 130,66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160,263 | 1,329,883 |

第68頁至13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63頁至131頁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 2,479 | 636,634 | 117,067 | 314,148 | 1,070,328 |
| 年度利潤 | | — | — | — | 277,994 | 277,994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77,994 | 277,994 |
|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250) | 25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8 | — | — | 539 | — | 539 |
| 提取法定儲備 | 27 | — | — | 4,457 | (4,457) | — |
| 於2014年6月支付的 2013年度股息 | 32 | — | (149,641) | — | — | (149,641)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 2,479 | 486,993 | 121,813 | 587,935 | 1,199,220 |
|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 2,479 | 486,993 | 121,813 | 587,935 | 1,199,22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50,793 | 50,793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50,793 | 50,79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8 | — | — | 1,797 | — | 1,797 |
| 提取法定儲備 | 27 | — | — | 192 | (192) | — |
| 於2015年6月支付的 2014年度股息 | 32 | — | (149,641) | — | — | (149,641)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 2,479 | 337,352 | 123,802 | 638,536 | 1,102,169 |

第68頁至13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33 | 50,467 | 146,975 |
| 已付企業所得稅 | | (99,192) | (81,39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 | (48,725) | 65,58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3 | (1,65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323) | (4,18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 200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16 | (1,180) | (20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30,000) | — |
| 處置/(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150,000 | (150,000)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690,000) | (300,000) |
|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695,924 | 305,626 |
| 預付投資款 | 23 | (6,000) | — |
| 已收利息 | | 10,679 | 14,440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 | 124,650 | (134,323)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支付上市費用 | | — | (3,630) |
| 向擁有人支付股息 | | (152,440) | (149,641)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152,440) | (153,2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98,486 | 819,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利得 | | 288 | 567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22,259 | 598,486 |

第68頁至131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活動服務及影視節目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獲集團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適用。

2.1 編製基準

智美體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013年6月24日，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架構合同」)。架構合同的安排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可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被本公司經由架構合同而實質控制。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職員供款 |
| 2012年度改進 |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2013年度改進 |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採納上述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並未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更。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i)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多項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決定具體對本集團有何種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
| 2014年年度改進 |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 的例外規定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1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2 生效日期已經被延遲／撤銷。繼續允許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3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入賬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架構合同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同，由於該等架構合同，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架構合同的安排讓維世德文化可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北京智美傳媒將實際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滙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財務收益淨額」。

因收購海外主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主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樓宇 | 30年 |
| — 翻新及租賃樓宇裝修 |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取較短者 |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量。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的標準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投資性房地產外，本集團對持有的全部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模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30年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經營權

為賽事相關活動購入的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其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將經營權成本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並在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進行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後續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c) 品牌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品牌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品牌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品牌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2及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利得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資本化節目成本

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產生累計直接成本以發展及製作將會播放的電視節目。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與已完成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有關的成本。當與節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當該等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成本會資本化。其後當相關節目播放時，資本化節目成本會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1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賣方的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時段、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和節目製作的預付款項，較小部份屬於付予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與廣告時段、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和節目製作供應商有關的預付款項於接受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服務成本。付予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為費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股份溢價指對價超出普通股的賬面值。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在可預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在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內主體按有關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職工福利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向此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職工福利(續)

(b)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中國職工亦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此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公積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福利並不適用於非中國職工。

(c) 獎金福利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債務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主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或期權條款達成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返利、折扣和對銷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後列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的金額為人民幣5,70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854,000元)。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客戶就未獲提供的相關服務所預付之服務費用會被遞延，並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墊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a) 智美賽事運營服務

智美賽事運營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籌辦及管理國內及國際體育相關賽事，以及提供其他有關該等活動的相關營銷服務。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乃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當已提供所有服務的時間)。

對於提供賽事廣告服務以換入實物之以物易物交易，本集團以所取得物品的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對於提供不相似的賽事廣告服務以換入在線及媒體廣告之以物易物交易，本集團僅於交易中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基於本集團自身就類似廣告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歷史交易可靠計量時，方以其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倘以物易物交易中所提供廣告服務之公允價值無法參考上述本集團自身歷史非以物易物交易可靠計量，則本集團不確認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之收入。

(b)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分部由兩個服務部門組成，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智美影視」)事業部以及廣告服務(「智美品牌」)事業部。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錄像節目，包括來自所製作節目的銷售廣告。本集團亦透過為特定客戶製作視訊內容而賺取收入。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錄像內容已由客戶播出的期間確認(倘並無尚有的額外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b) 智美影視節目服務(續)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的收入來自於廣告服務費用，其主要關於獲選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安排廣播客戶廣告，廣告服務收入乃於扣除返利，在廣告播出期間確認。

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媒體供應商立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當考慮本集團應否按總額或淨額的形式確認收入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協議的條款及進一步考慮其他重要指標，例如存貨風險、定價是否享有主權、其盈利變化、轉換節目媒體供應商的能力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如大多指標表明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為委託人、承受存貨風險、享有定價主權以及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以總額的形式確認收入。如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身份而非委託人，並未承受任何存貨風險及符合其他淨額形式的指標，則按淨額將佣金確認為收入。

(c) 租金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租金收入屬於「其他收益」，將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2.21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2.23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貼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25 或有項目

或有負債指已發生事件可能引起的義務，其存在將僅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指已發生事件所引致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因而未將其確認；或指該義務的金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

或有負債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除非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以及財務及法律部門根據行政總裁批准的政策執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僅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華安基金之投資，其組合投資於二級市場買賣。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摘錄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升跌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利潤的影響。有關分析是基於公允價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假設。

| |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公允價值變動 | 246 | 5,821 |

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因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詳情於附註25作出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定為0.35% (2014年：0.35%)，7天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1.1%至1.35% (2014年：0.88%至1.9%)，而100天(3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定為介乎1.1%至1.5% (2014年：3.00%至3.30%)。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亦無就此呈列任何敏感性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最低外部評級在A級或以上(其評級來源於穆迪和標準普爾提供的評級)的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為銀行存款總額的62.4%(2014年：56.8%)。餘下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地方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所存款的任何銀行出現週轉不靈而出現任何虧損。

應收賬款由客戶尚未支付的服務費組成。應收票據包括客戶用以清償應收賬款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一般於6個月內到期，並獲銀行擔保，故信貸風險較低。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應收賬款及票據概無出現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向職工提供的墊款和租賃及其他按金等。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本集團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於2015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應收款項佔其他應收款的32.4%(2014年：49.0%)。於2015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佔其他應收款的55.8%(2014年：39.1%)，該等媒體供應商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為了公司目的而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乃來自日常業務交易，而且職工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不能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頗低，因此確定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充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時刻維持足夠資金備用。該等預測考慮到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承諾事項及其他潛在的現金流出情況。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 | 少於一年期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應付賬款 | 33,932 |
| 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 8,03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應付賬款 | 14,565 |
| 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 9,01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此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以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有權益部份組成。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借款，故負債對權益比率為零(2014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約人民幣522,259,000元(2014年：人民幣598,48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2014年：無)。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與負債。

| |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 | 6,563 | — | 6,56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 | — | 30,000 | 3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 | 155,233 | — | 155,233 |

(a)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華安基金之投資(附註24)，其組合投資主要於二級市場買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 | — |
| 智美紅土基金之增加 | 30,000 | — |
| 年末結餘 | 30,00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第3層金融工具。

評估第三層金融工具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及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已簽訂有限合夥協議，並已向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智美紅土基金」或「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該基金投資於體育文化事業。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基金在初期運營階段，此項投資之第3層公允價值與所作現金供款價值相若。

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減值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核，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核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信貸記錄、與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持續交流狀況，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釐定。該等事實與證據的評核需利用判斷。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上述條件重新評估有關撥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中撇銷。

4.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撥備的確認構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架構合同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同，由於該等架構合同，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架構合同條款的理解、各方的關係及維世德文化從架構合同取得的控制權均須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就評估維世德文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影響維世德文化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後與北京維世德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

4.4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議條款、與其客戶關係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標(見附註2.20(b))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此等指標在性質上屬主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智美 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45,275 | 336,154 | — | 681,429 |
| 服務成本 | (179,472) | (320,102) | — | (499,574) |
| — 折舊及攤銷 | (3,011) | (210) | — | (3,221) |
| 毛利 | 165,803 | 16,052 | — | 181,85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81,450) | (81,450)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62,280) | (62,280) |
| 其他收益 | | | 6,202 | 6,202 |
| 其他利得淨額 | | | 22,535 | 22,535 |
| 財務收益 | | | 10,638 | 10,638 |
| 財務費用 | | | (3,036) | (3,036) |
| 所得稅費用 | | | (23,671) | (23,671) |
| 年度利潤 | | | | 50,793 |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智美 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 智美 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53,091 | 551,210 | — | 804,301 |
| 服務成本 | (101,198) | (329,009) | — | (430,207) |
| — 折舊及攤銷 | (1,426) | (1,600) | — | (3,026) |
| 毛利 | 151,893 | 222,201 | — | 374,09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30,826) | (30,826)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45,431) | (45,431) |
| 其他收益 | | | 7,291 | 7,291 |
| 其他利得淨額 | | | 51,157 | 51,157 |
| 財務收益 | | | 14,995 | 14,995 |
| 財務費用 | | | (682) | (682) |
| 所得稅費用 | | | (92,604) | (92,604) |
| 年度利潤 | | | | 277,994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2014年：無)。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體育活動及相關成本 | 152,808 | 96,866 |
|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 317,466 | 321,166 |
| 推廣相關開支 | 57,627 | 5,040 |
|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9) | 52,396 | 36,342 |
| 經營租賃開支 | 12,918 | 11,189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 8,014 | 9,704 |
| 差旅開支 | 6,956 | 6,144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6) | 6,079 | 6,541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22) | 4,100 | — |
| 交際應酬開支 | 1,067 | 979 |
| 專業服務開支 | 14,473 | 5,293 |
|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 4,000 | 3,600 |
|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 5,400 | 3,600 |
| | 643,304 | 506,464 |

7.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附註a) | 5,924 | 5,626 |
|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 278 | 1,665 |
| | 6,202 | 7,291 |

- (a)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三個月以內。於2015年12月31日無其他金融資產餘額。

8. 其他利得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利得(附註24) | 1,330 | 5,233 |
| 政府補貼(附註a) | 20,601 | 46,036 |
| 其他 | 604 | (112) |
| | 22,535 | 51,157 |

- (a)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貼為從江西省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取得的，為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9. 職工福利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39,241 | 27,615 |
| 社會福利 | 9,954 | 6,417 |
| 其他職工福利 | 1,404 | 1,7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1,797 | 539 |
| | 52,396 | 36,342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最高薪酬的五名個別人士包括四名(2014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附註39所示分析中反映。另外一名(2014年：兩名)個別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922 | 1,995 |
| 社會福利 | 92 | 1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87 | — |
| | 1,201 | 2,135 |

酬金範圍如下：

| 酬金範圍(港元) | 個別人士數目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 |
| | 1 | 2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酌情花紅或僱主福利計劃供款(2014年：無)。

10. 財務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益： | | |
|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638 | 14,995 |
| 財務費用： | | |
| — 銀行手續費 | (38) | (55) |
| — 滙兌虧損 | (2,998) | (627) |
| | (3,036) | (682) |
| 財務收益淨額 | 7,602 | 14,313 |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主體為基礎就各主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22,704 | 92,66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967 | (65) |
| | 23,671 | 92,604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2014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11.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74,464 | 370,598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項 | 18,616 | 92,650 |
| 稅務影響： | | |
| — 不可扣稅的費用 | 1,209 | 99 |
| — 因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不同產生的影響 | 2,584 | (697) |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 1,262 | 552 |
| 所得稅費用 | 23,671 | 92,604 |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50,793 | 277,994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609,045 | 1,609,045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17元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做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獲發行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現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尚未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 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Torch Media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中國校園足球發展 聯盟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香港 |
| 中國足球發展聯盟 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香港 |
| 北京維世德文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
|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90,000,000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 100%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13.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及日期／註冊成立／法人類別 |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繳足股本 | 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3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杭州智美華復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華祥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動人體育娛樂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天津智美華復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天津智美四季跑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3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天津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13.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 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北京動樂旅行社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北京動樂體育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5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新疆智美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8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江西維世德廣告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新疆維世德廣告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盛遠 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 廣州華復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13.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及 日期／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 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2010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服務／中國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 | 中國 2011年4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 — | 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 中國 |

附註：

(i) 該等公司受架構合同控制，詳情參見附註2.1。

(ii) 北京智美傳媒於2015年5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50,000元收購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跨維聯眾」)之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跨維聯眾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5,000元。對價超出跨維聯眾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附註16)。可辨認淨資產包括品牌人民幣1,54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8,283 | 5,410 | 12,147 | 5,833 | 51,673 |
| 累計折舊 | (5,033) | (1,530) | (7,156) | (2,277) | (15,996) |
| 賬面淨值 | 23,250 | 3,880 | 4,991 | 3,556 | 35,67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3,250 | 3,880 | 4,991 | 3,556 | 35,677 |
| 增加 | — | 516 | 1,222 | 2,451 | 4,189 |
| 折舊支出 | (524) | (1,056) | (2,553) | (1,272) | (5,405)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 | (22,726) | — | — | — | (22,726)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3,340 | 3,660 | 4,735 | 11,73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 5,926 | 13,369 | 8,284 | 27,579 |
| 累計折舊 | — | (2,586) | (9,709) | (3,549) | (15,844) |
| 賬面淨值 | — | 3,340 | 3,660 | 4,735 | 11,735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3,340 | 3,660 | 4,735 | 11,735 |
| 增加 | — | — | 1,259 | 2,064 | 3,323 |
| 處置 | — | — | — | (200) | (200) |
| 折舊支出 | — | (1,216) | (1,766) | (1,261) | (4,243)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2,124 | 3,153 | 5,338 | 10,61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 5,926 | 14,628 | 10,148 | 30,702 |
| 累計折舊 | — | (3,802) | (11,475) | (4,810) | (20,087) |
| 賬面淨值 | — | 2,124 | 3,153 | 5,338 | 10,61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4,243,000元(2014年：人民幣5,405,000元)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成本 | 1,711 | 2,04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383 | 1,85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49 | 1,511 |
| | 4,243 | 5,40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物業租賃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2,918,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89,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附註6)。

概無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14年：無)。

15. 投資性房地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992 | — |
| 轉撥自業主佔用的房地產 | — | 22,726 |
| 折舊支出 | (1,260) | (734) |
| 年末賬面淨值 | 20,732 | 21,992 |
| 成本 | 28,283 | 28,283 |
| 累計折舊 | (7,551) | (6,291) |
| 賬面淨值 | 20,732 | 21,992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服務成本」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260,000元(2014年：人民幣734,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日後維護及保養擁有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4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已進行評估釐定，投資性房地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698,000元。有關估值乃利用銷售比較法(第二層級公允價值)釐定。在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16. 無形資產

| |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品牌 人民幣千元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500 | 618 | — | — | 3,118 |
| 累計攤銷 | (500) | (342) | — | — | (842) |
| 賬面淨值 | 2,000 | 276 | — | — | 2,27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00 | 276 | — | — | 2,276 |
| 增加 | — | 200 | — | — | 200 |
| 攤銷費用 | (250) | (152) | — | — | (40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750 | 324 | — | — | 2,07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2,500 | 818 | — | — | 3,318 |
| 累計攤銷 | (750) | (494) | — | — | (1,244) |
| 賬面淨值 | 1,750 | 324 | — | — | 2,074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750 | 324 | — | — | 2,07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540 | 105 | 1,645 |
| 增加 | — | 1,180 | — | — | 1,180 |
| 攤銷費用 | (250) | (223) | (103) | — | (576) |
| 年末賬面淨值 | 1,500 | 1,281 | 1,437 | 105 | 4,32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2,500 | 1,998 | 1,540 | 105 | 6,143 |
| 累計攤銷 | (1,000) | (717) | (103) | — | (1,820) |
| 賬面淨值 | 1,500 | 1,281 | 1,437 | 105 | 4,323 |

經營權包含北京智美傳媒取得籌組、經營及推廣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的10年獨家經營權。

品牌及商譽於2015年5月收購跨維聯眾時獲確認(附註13(ii))。

16. 無形資產(續)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76,000元(2014年：人民幣402,000元)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成本 | 250 | 250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326 | 152 |
| | 576 | 402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967 |
| | — | 967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 | 應計僱員薪金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06 |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 65 |
|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 | (4) |
| 於2015年1月1日 | 967 |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 (96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2,109,000元(2014年：人民幣4,50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011,000元(2014年：人民幣749,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50,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2,000元(2014年：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2014年：無)的虧損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到期。人民幣11,957,000元(2014年：人民幣4,424,000元)的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就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留存收益不進行分配，並永久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留存收益人民幣648,560,000元(2014年：人民幣582,61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4,856,000元(2014年：人民幣58,262,000元)。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 | — | 30,000 | 30,000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34,871 | — | — | 334,871 |
| 其他應收款 | 112,265 | — | — | 112,2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6,563 | — | 6,5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 522,259 | — | — | 522,259 |
| 總計 | 969,395 | 6,563 | 30,000 | 1,005,958 |

| |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1,963 | 41,963 |
| 總計 | 41,963 | 41,963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10,725 | — | 310,725 |
| 其他應收款 | 127,303 | — | 127,3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155,233 | 155,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 598,486 | — | 598,486 |
| 總計 | 1,036,514 | 155,233 | 1,191,747 |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3,576 | 23,576 |
| 總計 | 23,576 | 23,576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 | — |
| 增加 | 30,000 | — |
| 於12月31日 | 3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證券： | | |
| — 智美紅土基金 | 30,000 | — |
| | 3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0,000 | — |
| | 30,000 | —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創投和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該基金出資人承諾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北京智美傳媒為智美紅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基金的財務與經營決策。該基金擬投資於體育文化事業，體育文化傳媒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

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基金總資產為人民幣62,000,000元，為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北京智美傳媒在該基金的出資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除承諾出資額外，北京智美傳媒不存在向該基金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北京智美傳媒對該基金沒有表決權，也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影響該基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對該基金不具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資本化節目成本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完成節目 | 2,528 | 1,097 |
| 製作中節目 | — | 916 |
| | 2,528 | 2,013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a) | 297,489 | 301,623 |
| 應收票據(b) | 37,382 | 9,102 |
| | 334,871 | 310,725 |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0,467 | 109,602 |
| 1至3個月 | 79,792 | 131,099 |
| 4至6個月 | 12,982 | 18,440 |
| 7至12個月 | 104,493 | 24,414 |
| 1至2年 | 21,063 | 18,068 |
| 2年以上 | 8,692 | — |
| | 297,489 | 301,623 |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於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34,248,000元(2014年：人民幣42,482,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1至6個月 | 104,493 | 24,414 |
| 逾期6個月以上 | 29,755 | 18,068 |
| | 134,248 | 42,482 |

(b) 所有應收票據原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其他應收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8) | 36,349 | 62,399 |
|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 66,723 | 49,736 |
|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 7,574 | 10,736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3,519 | 3,365 |
| 應收利息 | 88 | 654 |
| 其他 | 2,112 | 413 |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100) | — |
| | 112,265 | 127,303 |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4,100,000元(2014年：無)已減值。該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主要與一名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經評估，該其他應收款預期無法收回。

22. 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23. 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 78,678 | 81,692 |
| 預付投資款(附註a) | 6,000 | — |
|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 5,317 | 9,425 |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3,939 | 3,701 |
| 預付所得稅款項 | 13,244 | — |
| 待抵扣增值稅 | 5,049 | — |
| 其他 | 3,880 | 4,537 |
| | 116,107 | 99,355 |
|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投資款 | (6,000) | — |
| 流動部分 | 110,107 | 99,355 |

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與非上市公司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東聶學真、孔飛、谷書鋒和張小東簽訂增資框架合同書，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將向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預付全部投資款人民幣6,000,000元，用以收購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份。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華安基金之投資 | 6,563 | 155,233 |

上述金融資產為於華安基金之投資，其組合投資於二級市場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庫存現金 | 194 | 374 |
| 銀行存款 | 522,065 | 598,1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2,259 | 598,4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517,967 | 592,620 |
| — 港幣 | 1,073 | 2,809 |
| — 美元 | 3,219 | 3,057 |
| | 522,259 | 598,486 |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609,045 | 2,479 | 636,634 | 639,113 |
| 於2014年6月派付的2013年股息 (附註32)(附註a) | — | — | (149,641) | (149,64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609,045 | 2,479 | 486,993 | 489,472 |
| 於2015年6月派付的2014年股息 (附註32)(附註a) | — | — | (149,641) | (149,64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09,045 | 2,479 | 337,352 | 339,831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27. 儲備

| |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4,915 | 82,152 | — | 117,067 |
| 提取法定儲備 | 4,457 | — | — | 4,457 |
|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 | — | (250) | — | (2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 | — | 539 | 53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9,372 | 81,902 | 539 | 121,813 |
| 提取法定儲備 | 192 | — | — | 19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 | — | 1,797 | 1,79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564 | 81,902 | 2,336 | 123,802 |

附註：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儲備須由向股東分配利潤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利潤前，將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

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除了上文提及的10%法定盈餘儲備外，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任意盈餘儲備注入資金。本集團未計提任何任意盈餘儲備。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1」）。獲授購股權1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1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1於2015年5月23日可予行使25%，餘下購股權1則將於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其中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1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所有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是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評估機構發佈的評估報告，購股權1的公允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705,000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2」）。獲授購股權2之行使價為每股8.04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2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7.95港元。該等購股權2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分別可予行使其中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2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所有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是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2的公允價值由一家國際專業評估機構分析得出。根據評估機構發佈的評估報告，購股權2的公允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075,000元。布萊克—斯科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看漲期權時，其假設條件為無風險收益率及股票價格波動率在期權有效期間不變。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總結如下：

| | 購股權2 |
|----------|---------------|
| 股份價格(港元) | 8.00 |
| 行使價(港元) | 8.04 |
| 預期持有年限 | 1-4 |
| 年度無風險收益率 | 1.26% |
| 波動率 | 44.36%-49.41% |
| 預期股息生息率 | —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費用在2015年確認為人民幣1,797,000元(2014年：人民幣539,000元)(附註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概無期權被取消或失效。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1月1日 | 3.92 | 1,210 | — | — |
| 已授出 | 8.04 | 2,500 | 3.92 | 1,210 |
| 已作廢的購股權1 | 3.92 | (650) | — | — |
| 已作廢的購股權2 | 8.04 | (100) | — | — |
| 於12月31日 | 7.26 | 2,960 | 3.92 | 1,210 |

2,960,000份(2014年：1,2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40,000份(2014年：無)可行使。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2024年5月22日 | 3.92 | 560 | 1,210 |
| 2025年5月29日 | 8.04 | 2,400 | — |
| | | 2,960 | 1,210 |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基於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16,957 | 12,205 |
| 1至3個月 | 15,984 | 24 |
| 4至6個月 | 139 | — |
| 7至12個月 | — | 1,871 |
| 12個月以上 | 852 | 465 |
| | 33,932 | 14,565 |

應付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6,344 | 4,100 |
| 審核服務費用 | 3,160 | 2,800 |
| 非審核服務費用 | 1,495 | 3,844 |
| 其他 | 3,376 | 2,367 |
| | 14,375 | 13,111 |

其他應付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稅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稅 | 359 | 277 |
| 所得稅 | — | 76,488 |
| 其他稅項 | 710 | 9,638 |
| | 1,069 | 86,403 |

32. 股息

2015年建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641,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0.093元(2014年：每股人民幣0.093元)。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 — | 149,641 |
| | — | 149,641 |

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4,464 | 370,598 |
| 調整項目： | | |
|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0) | (7,602) | (14,31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1,797 | 539 |
| — 折舊(附註14及15) | 5,503 | 6,139 |
| — 攤銷(附註16) | 576 | 402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22) | 4,100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附註8) | (1,330) | (5,233) |
| —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附註7) | (5,924) | (5,62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資本化節目成本(增加)/減少(附註20) | (515) | 807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附註21) | (24,146) | (139,454) |
| — 預付款項增加(附註23) | (10,747) | (2,066) |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附註22) | 10,372 | (52,955) |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附註29) | 19,367 | (11,269)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附註30) | 1,264 | 2,338 |
| —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 (7,866) | 3,788 |
| — 除所得稅外其他應付稅項減少(附註31) | (8,846) | (6,720)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50,467 | 146,975 |

34. 或有負債

本集團並無就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擁有或有負債。

35.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1年 | 9,973 | 9,659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767 | 8,022 |
| 超過5年 | — | — |
| | 10,740 | 17,681 |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本集團在2015年與十四個省市的體育相關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擁有以上機構組織運營全部社會體育競賽的獨家運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未來總計應支付款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1年 | 14,400 | 13,500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6,800 | 41,200 |
| 超過5年 | — | — |
| | 41,200 | 54,700 |

35. 承諾事項(續)

(c) 投資承諾事項

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創投和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19)，剩餘應支付款項總計為人民幣45,000,000元。

3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本公司的母公司為Queen Media Co., Ltd.，該公司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女士。

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為呈列如下的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210 | 170 |
| 薪金及津貼 | 7,663 | 4,633 |
| 社會福利 | 507 | 42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98 | — |
| | 8,678 | 5,231 |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37. 報告期後事項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營運」)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恩彼歐公司」)於2016年3月簽訂了協議。據此，智美賽事營運獲得恩彼歐公司20%的股份並取得2016–2019年期間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不受地域限制的獨家商業權利。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3,594 | 295,419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36 | 539 |
| | 305,930 | 295,958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 | 201 | 874 |
| 預付款項 | 423 | 50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63 | 155,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113 | 54,995 |
| | 44,300 | 211,603 |
| 資產總額 | 350,230 | 507,561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479 | 2,479 |
| 股份溢價 | 337,352 | 486,993 |
| 儲備(附註a) | 2,336 | 539 |
|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附註a) | (5,849) | 1,946 |
| 權益總額 | 336,318 | 491,957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822 | 15,020 |
| 其他應付款 | 2,090 | 584 |
| 負債總額 | 13,912 | 15,60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350,230 | 507,561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2,554) | (2,554) |
| 年度利潤 | — | 4,500 | 4,5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539 | — | 53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39 | 1,946 | 2,485 |
| 於2015年1月1日 | 539 | 1,946 | 2,485 |
| 年度虧損 | — | (7,795) | (7,7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797 | — | 1,79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336 | (5,849) | (3,513) |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任文女士(附註(2))(附註(4)) | 48 | 1,300 | — | 92 | 1,440 |
| 盛杰先生 | 48 | 949 | — | 92 | 1,089 |
| 張晗先生 | 48 | 949 | — | 92 | 1,089 |
| 沈偉博士(附註(2)) | 48 | 1,044 | — | — | 1,092 |
| 胡興先生(附註(1)) | 18 | 902 | 566 | — | 1,486 |
| 靳海濤先生 | — | — | — | — | — |
| 徐炯煒先生 | 48 | — | — | — | 48 |
| 蔚成先生 | 192 | — | — | — | 192 |
| 葉國安先生 | 48 | — | — | — | 48 |
| 金國強先生 | 48 | — | — | — | 48 |
| 胡建國先生(附註(1)) | 18 | — | — | — | 18 |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住房補貼 人民幣千元 |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
|--------------------|-------------|-------------|---------------|---------------|
| 任文女士(附註(2))(附註(4)) | 48 | 795 | 83 | 926 |
| 盛杰先生 | 48 | 743 | 83 | 874 |
| 張晗先生 | 48 | 624 | 83 | 755 |
| 沈偉博士(附註(2)) | 28 | 872 | — | 900 |
| 靳海濤先生 | — | — | — | — |
| 徐炯煒先生 | 48 | — | — | 48 |
| 王世宏先生(附註(3)) | 20 | — | — | 20 |
| 蔚成先生 | 190 | — | — | 190 |
| 葉國安先生 | 48 | — | — | 48 |
| 金國強先生 | 48 | — | — | 48 |

附註：

- (1) 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
- (2) 沈偉博士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24日替任任文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於2014年5月16日退任。
- (4) 任文女士於2015年3月25日之前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

靳海濤先生放棄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60,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48,000元)並同意放棄其未來酬金。除靳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酌情花紅或僱主福利計劃供款(2014年：無)。

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或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其直接或間接的支付或計提退休福利，任何董事亦無任何應收退休福利(2014年：無)。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董事終止委聘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計提任何終止福利，而任何董事亦無任何應收終止福利(2014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而任何第三方亦無任何應收對價(2014年：無)。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2014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者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4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81,429 | 804,301 | 694,308 | 557,213 | 471,391 |
| 成本 | (499,574) | (430,207) | (351,481) | (340,250) | (326,212) |
| 毛利 | 181,855 | 374,094 | 342,827 | 216,963 | 145,179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4,464 | 370,598 | 311,229 | 177,804 | 114,6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50,793 | 277,994 | 231,513 | 131,900 | 85,608 |
| 總資產 | 1,160,263 | 1,329,883 | 1,205,214 | 370,592 | 305,999 |
| 總負債 | 58,094 | 130,663 | 134,886 | 87,653 | 107,784 |